

附件 2

《海盐县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浙江省标准化条例》等文件精神，全面实施标准强县战略，引导各类组织提升标准创新能力。同时根据市对县综合考核要求，结合我县实际，起草了《海盐县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起草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标准创新是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的必由之路，是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竞争力的重要举措。2018年新修订的《标准化法》中第九条明确提出“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2021年发布的《浙江省标准化条例》中第四十九条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推动标准创新：（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并实施标准创新贡献奖励制度”。2016年，浙江省提出全省要在标准化管理体制上取得新的突破。2017年12月，省政府设立了“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嘉兴市于2020年设立了“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桐乡市、

海宁市于 2021 年、2022 年分别设立了标准创新贡献奖。

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工作考核中也要求县级设立标准创新贡献奖，而该专项考核也纳入到了市对县综合考核指标中，据了解，今年嘉善县和平湖市也正在积极谋划，准备设立县（市、区）级标准创新贡献奖。

当前，我县标准创新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还不相适应，中小企业的标准创新意识、创新能力还不够强，跟兄弟县区标准化工作还有一定差距。因此，迫切需要加强对标准创新工作的政策激励引导，通过制定激励政策和奖励制度，引导企业、其他各类组织把创新成果转化、上升为先进标准，从而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升级，促进社会进步。秦山核电于 2023 年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也是嘉兴市第一家获此荣誉的企业，为全县各行业树立了标杆。设立县级标准创新贡献奖，能够有效鼓励更多企业参与标准化活动，为今后申报国家、省、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培育更多种子和储备更多具有竞争力和辨识度的好企业。

设立“海盐县标准创新贡献奖”是贯彻落实《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及《浙江省标准化条例》的重要任务，对我县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充分发挥标准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二、起草过程

根据上述情况和县委县政府有关要求，我们于今年初开始

筹划《管理办法》编制事宜，一是前期学习研究。组织学习研究国家、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走访相关企业，摸底了解全县标准创新工作、企业需求和存在的问题。二是起草阶段。在充分研究国家、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基础上，我们结合海盐实际，起草完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七部分。主要规定了该奖项评定的程序和要求等方面的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 总则。主要明确了《管理办法》设立目的、依据、评审周期、表彰名额以及工作原则。海盐县标准创新贡献奖每2年组织评审和表彰1次。获奖表彰名额每次不超过2个。

第二部分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立、人员组成；设立海盐县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评审办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评审办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同时，明确评审办的主要职责。

第三部分 评审范围和标准。明确奖励对象为海盐县范围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检验检测机构、社会团体等各类组织；明确奖励范围为标准制（修）订和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明确标准创新奖的评审标准。

第四部分 申报要求。规定申报时间和申报条件。

第五部分 评审和表彰。明确标准创新贡献奖的评审程序和表彰形式。规定了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审议表决、社会公

示、审定批准等程序。县政府对海盐县标准创新贡献奖进行通报表彰，并对获奖的各类组织颁发荣誉证书。

第六部分 监督与管理。明确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明确提供虚假数据和证明、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励、推荐单位未严格审核及评审人员违反评审纪律的处理方式。

第七部分 附 则。明确制定细则依据及《管理办法》的实施时间。